

榕晋自然公开[2019]4号

福州城区北向第二通道工程（晋安段）农用地 转用和土地征收实施方案一书三方案

福州城区北向第二通道工程（晋安段）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实施方案已经省政府批准，根据《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州市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的规定（榕政办[2018]99号），现将此批次一书三方案予以公开。

附件：一书三方案

福州市晋安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19年4月12日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

“一书四方案”

编制机关(公章):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主要负责人(签字):郑章干

编制时间:2019-02-1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监制

一、建设用地呈报说明书

计量单位：公顷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福州城区北向第二通道（晋安段）			
申请用地总面积		47.1947	新增建设用地面积		46.7441
土地利用现状	权 属 地 类	合 计	使用国有土地	征收集体土地	使用集体土地
	总 计	47.1947	0.1166	47.0781	0
	（一）农用地	45.469	0.1166	45.3524	0
	其 中	耕地	2.9378	0	2.9378
		林地	35.4601	0.1166	35.3435
		园地	6.1794	0	6.1794
		其他农用地	0.8917	0	0.8917
		基本农田	0	0	
	（二）建设用地	0.4506	0	0.4506	0
	（三）未利用地	1.2751	0	1.2751	0
功能分区	功能分区名称		用地面积		
	整体式路基工程		15.7273		
	分离式路基工程		5.0967		
	隧道工程		1.4509		
	一般互通式立体交叉工程(三肢单喇叭)		19.0846		
	停车区		0.3333		
	养护区		1.2		
	桥梁工程		4.3019		

县（市）人民政府 府 审 核 意 见	(公章) 主管领导（签字）： 日期：
市（地、州） 人民政府土地 行政主管部门 审 查 意 见	(公章) 主管领导（签字）： 日期：
市（地、州） 人 民 政 府 审 查 意 见	(公章) 主管领导（签字）： 日期：
备 注	该项目违法用地已查处到位。执法处：姚志勇 该项目不涉及占用基本农田。耕保处：林钧信

填表人： 董骥骥



二、农用地转用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

地 类	转用面积	其 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农 用 地	45.469	0.1166	45.3524		
其中：耕地	2.9378	0	2.9378		
基本农田	0				
耕地质量情况	质量等别		面积		
	6		1.4222		
	7		1.0219		
	8		0.2387		
	10		0.219		
	11		0.0206		
	12		0.0154		
	平均质量等别	7	合计 2.9378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符合规划	符合	规划级别	县级		
需调整计划	不需要	规划级别			
涉及占用基本农田		补划基本农田			
农用地转用计划					
申请使用国家计划			已安排使用省级计划		
年度	农用地	其中：耕地	年度	农用地	其中：耕地
				45.469	2.9378
未使用计划指标的，应予以说明：					

填表人：董晏晏



福建土地农转征审批

三、补充耕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公斤、万元

占用耕地面积	2.9147			
含 25 度以上坡耕地	0	其他情况需补充耕地面积	0	
补充耕地义务单位	福州市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补充耕地责任单位	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补充耕地费用情况	义务单位缴纳耕地开垦费总额	27.6547	平均缴费标准	9.488
	实际补充耕地总费用	2044.926	平均费用标准	701.5906
补充耕地确认信息编号	350000201901984334			
补充耕地情况				
	需补充情况		已补充情况	
补充耕地数量	2.9147		2.9147	
补充水田规模	2.6751		2.6751	
补充标准粮食产能	40014.6		40014.6	
承诺补充耕地情况				
承诺补充耕地面积	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补充耕地数量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承诺补充水田规模	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水田规模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承诺补充标准粮食产能	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标准粮食产能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填表人： 林均信



四、征 收 土 地 方 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征收土地面积	47.0781	其中：耕地	2.9378				
被征收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							
乡(镇)	潘渡乡、宦溪镇、新店镇	村	仁山村、山溪村、黄田村、鹅峰村、湖中村、贵安村、板桥村、杨廷村、垅头村				
权属状况	权属清楚，四至明确，权属无争议。						
征地补偿情况	地 类	面 积	征地补偿费用标准	地类调整系数	产值标准	倍数	
	耕地	2.9378	55.5-144	1			
	基本农田						
	林地	35.3435	55.5-144	0.35-1			
	园地	6.1794	55.5-144	0.6-1			
	其他农用地	0.8917	55.5-144	0.35-1			
	建设用地	0.4506	55.5-144	0.35-1			
	未利用地	1.2751	55.5-72	0.15-1			
	青苗补偿费	230.6589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征地总费用	3593.9297					
	征地安置情况	需安置农业人口数	1411	需安置劳动力人口数	356		
安置途径		发放安置补助费	1411				
		农业安置					
		社会保障安置	356				
		留地留物业安置					
		用地单位安置					
		征地款入股安置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晋安段： 1. 房屋及其他建筑物、构筑物，按照福州市有关房屋征收规定执行，由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部门组织实施。 2. 被征地农民就业保障按《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促进就业工作的通知》（榕政综[2009]100 号）执行。 3. 福州市按被征农用地面积的 10%确定留用地，留用地按货币化 100 万元/亩。 连江段： 1. 该项目用地涉及拆迁房屋的，其拆迁补偿安置参照《连江县集体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安置指导意见》执行。 2.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按《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和《连江县关于调整连江县征地补偿标准的通知》（连政综[2017]2 号）执行。		

填表人：董戛戛



四、使用国有土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土地面积	0.1166	其中：耕地	0			
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						
国有单位名称	福建省连江国有林场					
权属状况	权属清楚，四至明确，权属无争议。					
用地 补偿 情况	地 类	面 积	用地补偿费用标准	地类调整系数	产值标准	倍数
	耕地	0				
	基本农田					
	林地	0.1166	55.5	0.35		
	园地	0				
	其他农用地	0				
	建设用地	0				
	未利用地	0				
	青苗补偿费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用地总费用	2.265				
	用地 安置 情况	需安置农业人口数		0	需安置劳动力人口数	
安 置 途 径		发放安置补助费				
		农业安置				
		社会保障安置				
		留地留物业安置				
		用地单位安置				
		征地款入股安置				

其他 需要 说明 的情 况			

填表人：董骏骏



福建土地农转征审批